

证券代码：832141

证券简称：燎原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崔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2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及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、生产、销售等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2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冰、陈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